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欺詐行為的客觀標準

最近，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很多澳門特區公職人員的求助個案，他們表示在達到 60 天的因病缺勤上限前、及在連續或間斷患病 30 天後，須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04 條 b)項的規定，接受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檢查，因他們的行為**有欺詐之嫌**。

很難相信一下子就有數百個人員被指涉嫌作出這種行為，而且是在沒有透明的標準和規則的情況下指出這些個案，這顯得不客觀，且近乎武斷。這樣，不但令患病的人員被標籤，更使他們陷於被其他同事形容為企圖藉此逃避工作的“欺詐員工”。從而增加患病人員精神上的痛苦、壓力以及造成困擾，以及加重其家人的憂慮。

另一個令患病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心理承受極大壓力的問題是，由於他們屬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04 條 b 項所指情況的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應接受由部門領導要求協助之健康檢查委員會之檢查…不論缺勤日數多少，病人之行為顯示有欺詐成分…），故最近宣佈，某些公共部門將要求工作人員承擔最新及詳細的醫療報告的費用。

公職人員在公職中被界定為作出欺詐行為的範圍廣泛，包括貪污、挪用資源、偽造文件、濫用職權及利益衝突，以及/或利用聲稱患病為理由而缺勤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且不具備應有的合法性。

因此，部門應落實以清晰和客觀的標準來識別和處理有關情況，確保患病的聲明能得到公平和透明的處理，而要明確這些行為，制定客觀標準是第一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因此，施政的廉潔和透明是特區行政機器良好運作的重要支柱，而設立客觀和統一的欺詐行為標準，不僅是為了識別和預防不當行為，也是為了保障公務員的權利和市民對政府機構的信心。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問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解釋：

1. 公共部門以甚麼客觀及統一的標準定義公務人員的欺詐行為，尤其在合理解釋因病缺勤 60 日期限屆滿之前，以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04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要求公務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委員會的檢查？政府部門用甚麼方法調查這些詐騙行為呢？如何確保這些標準在行為評估過程中的透明度和客觀性？

2. 是否有統一、透明的準則或協議來收集證據，以支持所指的欺詐行為？特區政府如何培訓執行標準的人員以確保對有關標準的統一理解？將採取哪些措施保障被指作出欺詐行為的工作人員在調查期間的權利？調查中的資料如何保密？

3. 按照關於應部門領導要求工作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委員會檢查的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0180_SAFP-DRTSP-DERP_OFIC_2024 號傳閱公函第 1) 項的規定，有關向健康檢查委員會提交的最新及詳細醫療報告的費用是由部門還是人員承擔？自二零一四年至今，當局對因健康理由而未能上班的工作人員是否作出總結和評估，以及分析那些無法履行自身職務但能從事其他活動的人員的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12 月 2 日